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09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7日及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近日，公司结合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概况/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0.5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于2017年12月8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6000万元，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郑州华晶和郭留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河南华晶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豫星微钻、加速器、郑州华晶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21499124.74元； 2、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1805926.48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3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 3、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二审已判决，该案件与郑州华晶无关，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概况/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372880元； 4、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 5、豫星微钻、加速器和郭留希对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杭州厚经其他请求。	
2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39.78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2017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8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12000万元出资款。2017年7月12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河南华晶在《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用含财产保全担保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一审审理中
3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6.00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铜国际”）诉称与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合同约定金利福公司向江铜国际转让其与郑州华晶之前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向江铜国际申请办理公开、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2018年1月30日，郭留希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买方担保）》，其就郑州华晶基于保理合同项下江铜国际受让的应收款项对应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14,060,000元、滞纳金4,405,051元； 2、判令金利福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3、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应付款47,065,067.54元、逾期违约金13,554,055.72元； 4、请求判令郭留希就郑州华晶应付款和逾期违约金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审理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概况/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日，朱登营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卖方担保）》，其就金利福公司就保理合同项下的对江铜国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发生了相关反转让事由，江铜国际要求金利福公司向其支付回购款，金利福公司仅部分履行了反转让义务，剩 14060000 元回购款未支付，江铜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	5、请求判令朱登营就金利福公司应收账款的回购款、滞纳金和上述第 2 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巩义农商行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顿嘉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移领点、郑州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巩义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
5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益之润”）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益之润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巩义农商行发放了贷款。后因益之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违约，巩义农商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益之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被告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巩义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具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杭州厚经与河南华晶借款纠纷案件已判决与公司无关外，公司共涉及 45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42,904.89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3 项，案件金额约 420,458.9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2 项，案件金额约 22,445.93 万元。

2、经自查，上述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拟提起上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针对诉讼事项，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公司将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同时也将会同律师团队等专业人士积极应诉。诉讼事项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部分诉讼事项尚未开庭，部分诉讼进入诉讼程序，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